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5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1年11月16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，董事刘红洲、张静、独立董事谢维信分别委托董事长张永平、董事方泽南、独立董事卜功桃代为行使表决权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张静董事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提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选举张静董事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步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张静董事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提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经董事长提名，选举张静董事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步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